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6年10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提供以下两项担保，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1、金泉公司拟向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金泉公司拟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代理进口一批“制造加工锂电池用设备”，苏美达代金泉公司开具信用证用于支付设备款，设备总价值预计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